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文核准，正泰电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9,101 股，每股作价人民币 17.58 元，共募集资金 436,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2,900.00 万元，已由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6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 号）。

2017 年 5 月，公司将上述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7 万元进行了抵扣，并调增资本公积 1.97 万元，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67.1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3,111.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33.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371.81 万元、供应商保证金 2.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3.62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436,000.00 万元，拟投资项目为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智能制造应用项目。2018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和正泰电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变更手续，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国内地面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3,111.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33.02 万元，主要系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智能制造项目的未投入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316,000.00	243,438.39	226,671.25	-
1.1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248,000.00	195,995.86	196,001.10	100.00
1.2	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46,000.00	-	-	-
1.3	国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2,000.00	47,442.53	30,670.15	64.65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0,000.00	180,000.00	180,036.35	100.02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0,000.00	20,000.00	16,403.99	82.02
	合计	436,000.00	443,438.39	423,111.59	-

(一)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1、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嘉峪关正泰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	1,121.05	1,121.05	已并网
2.	图木舒克三师 45 团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767.00	10,000.00	10,000.00	已并网
3.	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40,000.00	1,777.78	1,777.78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4.	突泉县 2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8,405.00	5,000.00	5,000.00	已并网

5.	乐清正泰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00	94,676.72	94,676.72	预计 2020 年 6 月并网
6.	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40,000.00	12,955.57	12,955.57	2016年11月并网
7.	甘肃阿克塞正泰 49MW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	39,200.00	464.73	464.73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8.	正泰新能源衢州 160MW 光伏生态公园项目	112,484.21	25,000.00	25,000.00	80MW 已并网
9.	包头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土右旗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0,061.23	20,000.00	20,001.50	预计 2020 年 10 月并网
10.	吉林省白城市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1 号项目	56,987.27	25,000.00	25,003.75	已并网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526,904.71	195,995.85	196,001.10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中，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甘肃阿克塞正泰 49MW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在 2018 年已经过相关审议程序，变更该等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原因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正泰电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乐清正泰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包头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土右旗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目前正在正常施工中，拟于年内并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其他地面式光伏电站均已实现并网发电并基本达到预计效益，可以结项。

2、国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国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22.65	1,000.00	1,000.00	已并网
2.	金善印染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12.17	291.37	291.37	已并网
3.	兴华电池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1.36	300.00	300.00	已并网
4.	兆隆金属 606.9KW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3.46	300.00	300.00	已并网
5.	德威不锈钢屋顶光伏并网	292.68	200.00	200.00	已并网
6.	华鼎工业园屋顶光伏并网	3,064.90	1,500.00	1,500.00	已并网
7.	广育爱多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56.35	500.00	500.00	已并网
8.	宁波模具园屋顶光伏并网	3,060.00	1,188.15	1,188.15	已并网
9.	佛山基业二期屋顶光伏并网、佛山基业三期屋顶光伏并网	5,227.00	2,800.00	2,800.00	已并网
10.	佛山基业万方 500KW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3.83	300.00	300.00	已并网

11.	雅戈尔 6.375MW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894.42	3,499.37	3,499.37	已并网
12.	龙游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9MW 光伏发电项目	4,910.58	2,700.00	2,700.00	已并网
13.	泰来环保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12	500.00	500.00	已并网
14.	新意特种纸业屋顶光伏并网	223.38	176.00	176.00	已并网
15.	蒂麦特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14.45	150.00	150.00	已并网
16.	正泰电器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971.47	730.36	730.36	已并网
17.	杭州九阳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760.16	1,100.00	1,100.00	已并网
18.	德清汇隆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95.13	500.00	500.00	已并网
19.	江苏澳海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910.91	1,200.00	1,200.00	已并网
20.	慈溪市四海轴承有限公司 0.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7.46	157.50	157.50	已并网
21.	金州聚合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73.23	1,000.00	1,000.00	已并网
22.	武汉市黄陂区正泰阿里巴巴菜鸟网络 7.5MW 和 2.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32.31	4,298.14	-	因 531 政策调减项目规模，未提取募集资金
23.	正泰阿里巴巴菜鸟网络武汉江夏 5MW 和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47.88	4,055.21	-	因 531 政策调减项目规模，未提取募集资金
24.	杭泰嘉鱼汉麻 4.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30.14	1,904.78	-	因 531 政策项目取消
25.	杭泰汇星制衣大冶城西北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40.89	2,084.79	2,084.79	已并网
26.	长沙泰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经开区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0.78	1,290.37	1,000.00	已并网
27.	京山天菇 7.5MW 分布式屋顶电站	3,846.10	3,284.99	3,284.99	已并网
28.	郑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MW 和 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39.25	3,877.01	-	因 531 政策项目取消
29.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2.68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60.90	1,247.77	-	因 531 政策项目取消
30.	忻州杭泰新能源 2.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1,286.84	1,099.10	-	因 531 政策项目取消
31.	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一期 8.8MW 项目	4,715.87	4,207.62	4,207.62	已并网
国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4,158.55	47,442.53	30,670.15	

国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47,442.53 万元，截至 2019 末已实现投资 30,670.15 万元。其中，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并基本达到预计效益，可以结项；武汉市黄陂区正泰阿里巴巴菜鸟网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因光伏行业政策变化，终止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限定了可获得补贴的光伏电站规模，鼓励不需要国家补贴的项目，明确需进一步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在该政策背景下，工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补贴指标规模显著下降，未获取指标部分将无法获取相应补贴导致收益远不及预期。公司经审慎考虑，部分项目因此取消或规模削减。该等项目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80,000.00 万元。本项目依托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大力发展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同时，全面参与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打造个性化能源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参与国家能源互联网发展计划的重要步骤。

公司已实现投资 1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完成并网装机 872MW。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已达到预期计划，相关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实现预计效益，该项目可以结项。

（三）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低压电器智能制造应用项目。本项目实施将改变低压电器行业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极大提高该行业劳动生产率，更重要的是提高了产品可靠性与一致性，为公司低压配电系统产品的可靠性提供保障，增强了正泰电器的用户端电器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末已实现投资 16,403.99 万元。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及费用，在保障项目质量及进度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开支，同时在现有的生产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流程，提升设备的利用效率，基本已到的预计效益，可以结项。

三、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智能制造应用项目结项、终止后的节余金额为 24,133.02 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

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予以注销或转为一般账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